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于2023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和讨论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如下:

1.本次发行的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万张(60万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与到期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到期利息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6.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6月20日,T日)起每年计息一次,按当期票面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si
I:指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信息: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6月20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E、公司将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派息、送股、除息、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均价)除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若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调整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期转股价格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转股价格执行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之后,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该登记在册的所有可转债(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对象的优先认购权: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2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21可转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将在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债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乳制品全产业链产及技改项目	48,557.00	48,5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443.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7.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登记事项
1.发行人将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办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对账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信息需经网络确认后生效。(2)交易日的T-1:00前,传真、信函、信函登记时间内收到有效,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购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3)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①发行对象的优先认购权: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2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21可转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将在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债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乳制品全产业链产及技改项目	48,557.00	48,5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443.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7.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